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亞 MAYER 美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頁　　次
		共 2 頁 第 1 頁

1. 目的：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以合理確保目標之達成，特制訂本作業以資遵循。
2. 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3. 範圍：本公司各部門之風險管理作業。
4. 管理政策：依據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
5. 組織架構與執行執掌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各部門及稽核室。

   5.1 董事會：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及監督公司已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並核定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

   5.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人數為三人，且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5.3 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由各部門主管擔任，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架構及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如遇有突發性之重大風險，則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相關之部門主管提出對應之風險因應對策。

   5.4 各部門：部門人員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第一線。公司執行全面風險控管，並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做好風險管理。部門主管負責彙整及執行相關的業務風險管理，並依內部及外部環境的改變，提出對應之風險因應對策。

   5.5 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6.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應變、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6.1 風險辨識 ： 各部門應辨識其經辦業務中可能的風險來源，判定那些風險事件可能發生、為何發生及如何發生。風險辨識以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考量內外部環境風險因子等，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可能之風險來源包括下列項目：

   6.1.1 策略風險。

   6.1.2 營運風險。

   6.1.3 財務風險。

6.1.4 資訊安全風險。
6.1.5 環安衛風險。
6.1.6 法遵風險。
6.1.7 誠信風險。
6.1.8 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6.2 風險分析：各部門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判斷其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以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的參考依據。

6.3 風險評估：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程度應與本公司風險可接受的門檻比較後進行風險排序，以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6.4 風險應變：各部門對於風險程度高於風險可接受的門檻，應採取各種風險因應對策。

風險因應對策包括:迴避風險、降低發生機率、降低損害、轉移風險及承受殘留風險。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時須考量各方案之成本效益，並得同時採用多種風險因應對策。

6.5 風險監控：各部門應監控風險辨識、分析、評估及應變的過程，以確保風險管理能達到預期目標。

6.6 風險報告：風險評估作業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各部門填寫「風險評估表」，由稽核室彙整，於風險管理小組討論後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7. 風險管理執行

位居第一線的部門人員如有發覺風險時，應立即告知部門主管，並依照本風險管理程序判斷風險的嚴重程度，採取相關的風險管理。如為重大風險時，應呈報風險管理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因應對策。

8. 風險資訊揭露

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相關的資訊。

9. 核准與修訂

風險管理政策除本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